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10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1日和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并由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间在前述资产池业务额度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浙商银行跨境资产池业务项下对外保函》、《出具对外保函协议书》，浙商银行广州分行为公司出具10,000,000元的融资性对外保函，有效期至2026年5月29日。上述保函用于全资子公司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康”）向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展融资业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5月6日

（3）公司注册号码：2233688

（4）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横龙街78-84号正好工业大厦15楼A座33室

（5）法定代表人：徐晴

（6）注册资本：100万港元

（7）经营范围：食品、保健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018,028.24	276,977,108.55
负债总额	138,109,302.25	177,308,426.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9,070,466.13	30,112,275.35
流动负债总额	138,109,302.25	177,308,426.91
净资产	82,908,725.99	99,668,681.6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223,153.22	131,301,884.33
利润总额	8,847,673.76	17,221,244.58
净利润	8,847,658.10	16,759,955.65

（9）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恒美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恒美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三、出具保函协议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事项：申请人因恒美康办理融资需要，向担保银行申请使用资产池融资额度为其出具对外保函，为恒美康融资提供担保。

保函内容：担保银行同意为申请人出具以浙商银行广州分行为受益人、恒美康为被担保人，币种为人民币，金额（大写）为壹仟万圆整的融资性对外保函，保函项下单笔融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80天。

反担保情况：本协议书项下的对外保函业务，由担保银行和申请人签订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5）第18236号）及其他担保合同（如有）作为反担保。

保函手续费：保函手续费=资产池融资额度使用金额*浙商银行系统汇率*担保费率（年）*额度使用天数（即被担保人实际融资天数）/360，其中担保费率（年）为1.2%。保函手续费由担保银行从申请人资产池保证金账户或其他任何开立在担保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结算账户中扣收，收取时间根据担保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逾期利率：担保银行因履行保证责任或因对外保函而产生的其他责任需要垫付资金的，自垫付之日起，担保银行有权按逾期贷款利率向申请人计收垫付资金利息，逾期利率（年）为10.95%，按日收取（如币种为港币和英镑的，年计息天数按365天计；除港币和英镑以外的币种，年计息天数按360天计）。担保银行垫付资金后，有权向申请人追偿或通过实现上述反担保债权收回垫付资金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5.92%。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281.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3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或者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出具对外保函协议书》；

2、公司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浙商银行跨境资产池业务项下对外保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47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读者传媒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高度重视，立即向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通报和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安排

为全面、彻底落实《决定书》中的整改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自查研究、举一反三。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责令整改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公司工资薪酬等事项需经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存在以控股股东审批代替内部决策的情况，独立性不足。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整改措施

1.履行股东会、董事会决策程序

针对“以控股股东审批代替内部决策的情况”，在提请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进一步厘清权责边界、规范管理流程、完善治理体系的基础上，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年10月28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薪酬方案的议案》。经过上述决策程序，公司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进行了确认，并对2025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批准。

2.进一步强化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独立性，落实整改要求，读者集团及其董事长对此次整改工作高度重视，认真学习传达整改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合规意识。控股股东已组织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对涉及的具体工作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工作措施。公司指定专责部门和人员，进一步加强与控股股东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传递监管机构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转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案例及相关提醒函，以案促学、引以为戒。公司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列入重要学习任务，系统、深入、持续学习。积极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学习群、邮件、授课、研讨等方式提升学习效果。公司将及时安排负责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初任培训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专项培训，切实提高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3.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合规监督检查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水平。一是在去年全面修订的内控手册的基础上，强化执行，并适时修订完善。二是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持续强化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合规专项审计监督工作。借助内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力量，及时梳理、发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中的问题及不足，并严格进行清单化整改。三是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治理、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等工作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内外部监督机制，切实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三）整改情况

1.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投资部、党委工作部。

2.整改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成。

3.后续安排：公司将长期坚持规范化治理，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流程，确保决策流程合法合规。

三、整改总结

甘肃证监局的本次现场检查，为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提供了重要指导。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内部决策程序、独立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忠实、勤勉履职，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所持有的公司共计803,879股股份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并于2025年10月22日成交。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有的公司共计803,879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8%）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控股股东益科瑞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32,603,013股减少至31,799,1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04%，益科瑞海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益科瑞海被司法拍卖的共计803,879股股份，竞买人金佩君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益科瑞海所持有的公司145,480股股份解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情况

（一）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益科瑞海所持有的公司共计803,879股股份于2025年10月21日10时至2025年10月2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根据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竞买人金佩君竞得803,879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5日、2025年10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益科瑞海被司法拍卖的共计803,879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前持股		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的股份		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后持股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益科瑞海	合计持有股份	32,603,013	23.63%	803,879	0.58%	31,799,134	23.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03,013	23.63%	803,879	0.58%	31,799,134	23.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冻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冻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原因
益科瑞海	是	145,480	0.46%	0.11%	否	股份解冻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益科瑞海	31,799,134	23.04%	8,781,182.56	27.61%	6.36%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完成后，控股股东益科瑞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32,603,013股减少至31,799,1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04%，益科瑞海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如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司法拍卖股份均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后，控股股东益科瑞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31,799,134股减少至27,943,5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25%；

3、公司与控股股东益科瑞海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6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暨2025年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加投资者对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的了解，增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导下，公司联合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举办“我是股东”走进三一重能暨2025年三一重能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现将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1、活动主题：服务投资者·共享高质量—上海证券交易所“我是股东”走进三一重能暨2025年三一重能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2、活动时间：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

3、活动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雁路31号三一产业园

4、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余梁为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利凯先生

海外营销公司负责人：许岳剑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5、拟参加人员：东方财富证券相关人员，以及机构投资者代表及个人投资者等

6、活动内容：主要包括厂区参观、风电行业专题讨论与分享、投资者交流互动等环节

二、投资者报名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2:00前，通过扫描以下报名二维码、或通过以下联系方式报名参加本次活动，具体如下：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60737789

联系邮箱：sanyreir@sany.com.cn

报名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报名参与！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3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子公司成都巴莫与亿纬锂能签订《产品供应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由成都巴莫匈牙利工厂向亿纬锂能供应超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合计约12.78万吨

● 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待正式批量供货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实际销售数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协议就涉及产品的规格、质量及产能保障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未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不达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巴莫”）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签订了《产品供应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约定，2026年至2035年期间，成都巴莫匈牙利工厂预计向亿纬锂能匈牙利工厂供应超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合计约12.78万吨，其中，2027年-2031年供货约12.65万吨。前述产品预计销量均为初步约定，最终销售数量以双方后续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

上述协议订立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4122111K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注册资本：204,572.149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圆柱电池）、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股东：截至2025年9月30日，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2.02%，为亿纬锂能控股股东；刘金成、骆锦红夫妇合计持股39.84%，为亿纬锂能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08.91	1,163.70
净资产	375.81	398.72
营业收入	486.15	45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6	28.16

亿纬锂能作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与公司在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域开展业务合作。除上述合作及本协议外，公司与亿纬锂能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买方）、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卖方）

2、供货产品：超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3、生产产地：本协议项下的超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需在成都巴莫匈牙利工厂生产

4、协议期限及数量：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限内供货数量合计约12.78万吨，其中，2027年—2031年供货约12.65万吨。

5、产品价格：按协议约定的定价机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认

6、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产业一体化的龙头。本次与亿纬锂能签订大圆柱电池材料相关产品供应协议，聚焦欧洲高端车企新一代电池平台配套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在提升公司锂电新能源材料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持续深化“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的一体化发展优势，助力公司深度嵌入欧洲电动汽车产业链，依托大圆柱电池技术迭代机遇强化产业链协同，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锂电新能源产业链中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本协议对当期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待正式批量供货后，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本合同/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实际销售数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协议就涉及产品的规格、质量及产能保障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未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不达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5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45.18%。联泰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80,1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9.17%。

2025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联泰集团函告，其质押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于2025年11月24日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1月24日
持股数量	260,517,371股
持股比例	45.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7,1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6%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

二、公司股份本次质押情况

联泰集团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于2025年11月24日办理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83,000,000	否	否	2025.11.2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31.86	14.3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3,000,000	-	-	-	-	-	31.86	14.39	-

（二）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45.18	97,190,000	180,190,000	69.17	31.25	0	0	0	0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2.39	33,000,000	33,000,000	46.17	5.72	0	0	0	0
合计	331,986,811	57.57	130,190,000	213,190,000	64.22	36.97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	12.67	5.65	50,000,000	100,690,000	38.65	17.23	144,0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联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先生合计持有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09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8.94%。其中，港智投资持有6,355,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韩华龙持有4,734,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

港智投资持有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韩华龙持有的股份来源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港智投资持有的股份，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日和2024年3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1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港智投资及韩华龙计划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722,206股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港智投资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将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华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090,120股
持股比例	8.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1,090,120股（港智投资持有的6,355,645股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韩华龙持有的4,734,475股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港智投资持有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5,645	5.12%	韩华龙先生系港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韩华龙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港智投资持有的股份，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日和2024年3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15）。
	韩华龙	4,734,475	3.82%	
	合计	11,090,120	8.9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披露计划披露日期
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405	0.46%	2025/5/30～2025/6/13	95.77-99.89	2025/2/2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华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22,20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22,20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22,20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7日～2026年3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港智投资持有的6,355,645股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韩华龙持有的4,734,475股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港智投资持有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港智投资作出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2、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7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